

## 2014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 2020年上半年度专户监管情况报告

鉴于：

1、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监管人”）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债权代理人”）签署了本期债券《2014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已生效。

2、项目实施主体已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在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以及偿债资金专户。

3、2014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4年11月20日发行完毕，根据《2014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项目实施主体需在每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半年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情况报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情况报告》以及《项目收入归集专户监管情况报告》。

项目实施主体依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本周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以及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情况进行统计后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合理保证。



# 专户现金流量表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 账户       |      |              | 发生金额     |
|----------|------|--------------|----------|
|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 现金流入 | 1、本期债券筹集     | /        |
|          | 现金流出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 /        |
| 项目收入归集专户 | 现金流入 | 1、垃圾处理费及发电收入 | 12211.51 |
|          |      | 2、其他收入       | 0.22     |
|          |      | 合计           | 12211.73 |
|          | 现金流出 | 1、偿债资金专户     | 12211.51 |
|          |      | 2、项目实施主体日常账户 | /        |
|          |      | 合计           | 12211.51 |
| 偿债资金专户   | 现金流入 | 1、项目收入归集专户   | 12211.51 |
|          |      | 2、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 /        |
|          |      | 3、第一差额补偿人    | /        |
|          |      | 4、第二差额补偿人    | /        |
|          |      | 合计           | 12211.51 |
|          | 现金流出 | 1、本年已还本息     | 12210.80 |

以上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分  
分  
分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2020 年上半年度专户监管情况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2020年上半年度专户监管情况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2020 年上半年度专户监管情况报告》之盖章页）



2020 年 5 月 19 日